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326號

原告 陳博鈞

被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

訴訟代理人 吳振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